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廖容之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旭
廖梅淳

相 對 人 林淑嬌

呂鈴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,95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59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旋撤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50元、鑑定費150,000元，合計155,9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